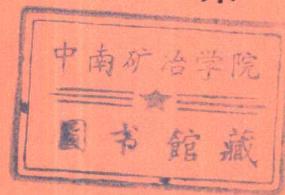


424224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

第二集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

第二集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长沙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

第二集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编

责任编辑：杨 坚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54,000 印张：18 印数：1—2,500

统一书号：11109·194 定价：1.90元

目 录

观堂书札(与马衡先生论学手札)	王国维 遗著(1)
经传标题辨惑	张舜徽(11)
“实义”误解为“语词”	谭戒甫 遗著(16)
致柳翼谋(诒徵)先生书	蒙文通 遗著(20)
略谈文献整理中的几个问题	阙勋吾(22)
《尚书》略论	赵淡元(32)
《左传》编撰考(下)	赵光贤(45)
《战国策集注汇考》自序	诸祖耿(59)
荀子新传	王蘧常(62)
云梦秦简大事记集传	马非百(66)
云梦秦简《金布律》试释	王瑞明(93)
秦蜀侯非秦人考辨	蒋家骅(99)
《后汉书·王逸传》考释	蒋天枢(105)
汉代更赋析辨	崔曙庭(116)
补三国兵志(卷上)	王欣夫(大隆)遗著 徐 鵬整理(127)
《史》《汉》写人物细节的比较研究	施 丁(143)
唐太宗治国施政经验的总结——评《贞观政要》	仓修良 魏得良(154)
新版《旧唐书》漏校一百例	卞孝萱(169)

欧阳修治史的求实精神	宋衍申(188)
王若虚《史记辨惑》质疑(上)	颜克述(198)
《明经世文编》与戚继光研究	陈抗生(209)
味檗斋遗文二篇	李于楷 遗著(216)
《筹办夷务始末》·《洋务纪事本末》·《总理衙门清档》	张守常(218)
关于郭嵩焘日记	杨 坚(222)
莲蓬党响应太平天国革命史事考	邹身城(235)
附：莲蓬党史史料辑录	(247)
《陶成章幼年艺文手稿》读后	童炽昌(261)
附：陶成章幼年的三篇艺文	(265)
《俑庐日札》拾遗	罗振玉遗著 罗继祖辑录(268)
明季清初镇江之繁盛与娱乐	柳诒徵遗著 柳曾符整理(274)
《平乐印庐稽古文字》序	蒋逸雪(277)
纸帐铜瓶室题跋偶存	郑逸梅(278)
“色斯举矣”辨误	商承祚(280)
驱媵考	钱剑夫(281)
书信往来	齐治平 颜中其(44)
稿 约	本刊编辑部(273)

观 堂 书 札

(与马衡先生论学手札)

王国维 遗著

编者按：王国维先生致马衡（叔平）先生论学手札，藏故宫博物院。兹据复制本排印，以公诸世。为了便于指称，我们给这些信札加上了序数。

第一札

叔平先生有道：手教敬悉。《切韵》得兄纠资印行，得流传数百本，以代钞胥，沪上诸公亦均分得一册，甚感雅意也。左翊卫虎贲中郎将虎符恐不可信。因隋室讳“忠”，故官名或除去“中”字，或改“中”为“内”；唐则讳“虎”，又改用鱼符。故非隋唐之物，而隋以前又无“翊卫”之名，则此符疑是伪物也。吴县曹氏藏敦煌出土曹元忠刻昆沙门天王象，去冬借以景印，兹寄奉二纸，因函中不能多寄，敝处尚有之也。专肃。敬请撰安不一。国维再拜。十七夕。

第二札

叔平先生有道：昨日张君嘉甫见访，交到手书并大学脩金二百元，阅之无任惶悚。前者大学屡次相招，皆以事羁未能趋赴。今年又辱以研究科导师见委，自惟浅劣，本不敢应命。惟惧重拂诸公雅意，又私心以为此名誉职也，故敢函允。不谓大学雅意，又予以束脩。窃意导师本无常职，弟又在千里之外，丝毫不能有所贡献，无事而食，深所不安。况大学又在仰屋之际，任事诸公尚不能无所空遗，弟以何劳，敢贪此赐？故已将脩金托交张君带还，伏祈代缴，并请以鄙意达当事诸公，实为至幸。雪堂所得内阁故籍，就所检理者，已得闻其大略，恐非十年之功不能竣事。其大学所得一部，亮正在检理，其第一等材料，能略示一二否？来书所云唐尺乃日本正仓院所藏，曾印行于《东瀛珠光》中。此书久已绝版，惟沈培老藏有一部，弟前曾一观。其中唐尺有三四种，其一为素牙尺，其他皆以宝石钿之，花纹颜色均极精美。思欲照相或摹写，均无善策，故尚未摹得。今得尊书，拟但求一能绘图之人，摹其尺寸，较易为力，再行报命。前丁辅之言于尊处见巨鹿所出三木尺，是否即系雪堂之物？如非雪堂物而另得者，祈赐一拓本为荷。郑君介石与顾君颉刚均已见过。二君皆沈静，有学者气象，诚佳士也。专此奉候。敬询起居不一。弟国维顿首。六月初九日。

第三札

叔平先生有道：前日张嘉甫携交手书并大学脩二百元，诸公词意殷拳，敢不暂存，惟受

之滋愧耳。秦公敦拓本拜嘉。向闻此敦出于甘肃，颇疑此乃德公徙雍以后之器，何以出于陇右，颇不以估人之言为信。今观器中凿款，首为“西”字。“西”为秦汉陇西县名，即秦本之西垂及西犬邱（在今秦州西南百二十里），为文公以前秦之故都。秦自非子至文公，陵庙皆在西垂。此器本为宗彝，乃徙雍以后作以奉西垂陵庙者，故曰“奉敦”，是此款亦秦季所凿，非汉款也。盖上凿款第一字曩不可识，今审谛亦是“西”字，但不全耳。培老处之《东瀛珠光》已借得，其中有唐尺六，计红牙拔镂尺二、绿牙拔镂尺二、白牙尺二，皆彼邦天平胜宝八年东大寺献物帐中之物，今在秦良正仓库。其中红牙尺一、绿牙尺一，均与弟所作之开皇官尺（以建初尺代建武尺作者）及开元通宝钱尺正同，馀四尺略短。其绘画雕刻颜色（每寸皆镂花鸟之形）均精绝，当是唐极盛时之作，非彼土所能为。谓之唐尺，似为无误。顷已托人先摹长短，再影其花纹，以便寄上摹造。弟前者唐尺即隋尺之说，因此亦略得证明。若能将隋志之十五尺各造一分，亦快事也。研究科有章程否？研究生若干人？其研究事项想由诸生自行认定，弟于经小学及秦汉以上事（就所知者），或能略备诸生顾问。至平生愿学事项力有未暇者，尚有数种，甚冀有人为之，异日当写出以备采择耳。《国学季刊》索文，弟有《九代监本考》一篇，录出奉寄。扇面收到，写就后当同寄上。专复。敬候起居不一。弟国维顿首。七月二日。

第四札

叔平先生有道：前日奉书并嘉靖牙尺拓本三，敬谢。在《图书季刊》中得读大著《书籍制度考》，甚佩甚佩。弟尚见敦煌所出唐末人写经，有线装叶子本，与西洋书装订或相同，其法先钉后写，苟装线脱去，则书之次序全不可寻。《墨庄漫录》所记缝缥法，即谓此种装订，非后来之线装书也。此段可以补入大著，敬以奉闻。专肃。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初三日。

第五札

叔平先生有道：前日畅谈至快，顷奉手教，疑癸亥父己鬲鼎非安州所出，甚是。盖复斋记忆之误也。然则安州六器，著录于《博古图》中者仅三南官方鼎耳。雍公缄鼎，观其字体及文体，实是周器。“十有三月”云云，当是剔误。商时止有十三月，周更无有十四月之理，姑从阙疑可耳。《殷虚书契前编》卷一第三叶，有“十三𠀤”三字，此“𠀤”字是否“十月”二字合文，抑仍系一个“月”字，请示教。专此。即候起居。

（又卷二第三叶，“七月”作“十𠀤”；第四叶，六月作“介𠀤”，知“𠀤”仍是“月”字，非“十月”二字合文。又申。）弟国维顿首。

第六札

叔平先生有道：读手书，敬悉一切。此次魏石经拓本，足补无逸及僖公大石者，以弟所已知者仅得八山，而“逸先”及“不雨”两石乃与大石相先后，合之仅得十耳。不知兄所数除此二石，抑并计之也？乞示。虎符八种恐是后魏之物。左右二符均在一处，想其入土必在此制既废之后，故并左符亦收入内，估人言出大同，当犹是高祖迁洛时所遗，至孝庄赴晋阳恐未必携此物耳。惜为估人居奇，并一照相本亦不可得。幸兄抄得其文，已为幸矣。夏间无事，作长春真人《西游记》注。并耶律文正年谱，虽具大略，然尚未能定稿也。专此敬复，即候起居不一。弟国维顿首。廿七日夕。

第七札

叔平先生左右：前日接手教，并石经《尚书》、《春秋》残石十种，至谢至谢。弟前所未数者，即“公复”、“取如”二石也。虎符时代，别无标准可以定夺，只可由出土之地定之。若出大同，当是后魏物；若出平阳，当是刘聪物耳。中州之行，想须展缓。何日章寄来新郑大鼎新剔出之字共五行，每行中可识者不过一二字，其文乃类徐器，不可解也。兄已见之否？今年夏间为长春真人《西游记》作注，又作耶律文正年谱，均未定稿。元史素未留意，乃作小学生一次，亦有味也。专复。即请秋安不一。弟国维再拜。初五日。

第八札

叔平先生有道：前辱手书，猥以俗冗，久稽裁答，甚以为歉。敬维起居多胜，定如遥颂。来书述及大学函授之约，孟劬南来，亦转述令兄雅意。惟近体稍累，而沪事又复烦赜，是以一时尚得暇晷，俟南方诸家书略整顿后再北上，略酬诸君雅意耳。顷有一事足为兄陈者：华阳王君叔灝言及：闻诸秦中旧人，克钟克鼎出土之地乃在宝鸡县相对之渭河南岸。又其南即古大散关，而克鼎与散盘地理大有关系，可知散氏盘出土之处亦去彼不远，又可知散氏之“散”，即后世之大散关矣。《水经注·渭水篇》：大散关之南有周道谷，而散氏盘亦有周道一地，从此克、散二器可着手研究，此殆兄所极乐闻者也。近病目已十余日，尚未全愈。岁事峥嵘，余俟再陈。专肃。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令兄幼渔先生前均此。小除夕。

第九札

叔平先生鉴：手教敬悉，木泉一石摹示至感。又介字一石，兄处如有拓本或摹本，亦乞摹示。此可以为决品字式之碑果若干石之关键，前函忘之，故再陈。费神至谢。切韵照片，兼士尚未着人去取，想近甚忙也。此请暑安。弟维顿首。初五日。

第十札

昨晤幼渔兄，知大驾已起床，至为快慰。介绍毕君书书就，奉上。又尊扇并呈，请察收。周氏藏《皋陶谟》残石拓本二，系雪堂嘱交者，其一赠兄，一赠森玉也。弟恙愈后，前晚食冰忌林，乃又发，今日尚须往注射也。此上。即请叔平先生台安。弟维顿首。十三日。

第十一札

手教敬悉。魏石经未剖前拓本二幅收到。题识不难于长而难于短，恐污装轴，如何如何？弟之魏石经仍拟稍缓付装，如兄便过富华时，请言及，则弟随时可交付也。专复。即候叔平先生起居。弟维顿首。初四日。

第十二札

前日闻兄小极，不知何病，甚以为念。顷读手教，知系足部肿痛，亮不日可愈。石经拓謝謝。前所示礼经小石，乃在乡饮酒礼之末，顷始排比得之。苾伽公主志当索奉。弟疾已愈，并闻。此上。即请叔平先生痊安。弟维顿首。六月朔。

贵上人《关中金石文字存》一册收到，又申。

第十三札

叔平先生有道：昨复一书，想达左右。今日复将尊赐石经拓本细将检核，知可补大石之十片，弟与兄所计各异，弟所计者，《尚书》尚有二片，一为《君奭》第五、六两行之惟（惟人）、家（在家不知）二字，一为第末二行之若（若卜筮）、殷、嗣（有殷嗣天灭畏）三字（此三字正在大石与丁氏小石之间），而《春秋》中兄重寄之卽、晋二字，弟不能发见其所在卽字，兄意系何字之半，请示为感。上月于尊古见一已折句兵，上有且乙、且己、且丁三名，与且父兄三戈形制亦同，同云自陕西来，真不可解也。专此。即问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初七日。

第十四札

叔平仁兄左右：昨接手书，并赐赵建武猿戏柱石孔拓本，敬拜嘉惠。此次落游，除石经残片外，更见何物？闻发掘事将复活，信否？近天气炎热，弟惮暑殊甚，故每月进城不过一次，未能晤教，殊以为念。何生事当留意。专肃。敬候起居。弟维顿首。十五日。

第十五札

前奉寄一书，想达左右。石经残石已由天津便人带到，雪堂嘱转致台端，请莅取为荷。明抄《水经注跋》又增入抄本胜处一则共三纸附上，请转致遏先兄，并请其饬人将原书取去，因弟将遏兄住址忘却，故请转达。专此。敬候叔平先生起居。弟维顿首。廿一日。

第十六札

叔平先生有道：顷何生士骥到校，携来所赐汉魏石经残石拓本共近七十种，百朋之锡，何以加之？敬谢。询之何生，知兄上月返京并未再赴洛阳，想发掘事尚未有成议。此次所得残石至六七十片之多，可谓大观，然非兄亲往，恐亦不能运至此也。汉石经中，其一块有“阳”字及“弭”字者，乃小雅《采薇》、《出车》二篇之文。（魏石经中似尚有《无逸》残字，“不止民命”一石尚未细检。）弟才阅一过，仅能知此，想兄必已考出也。小字隶书究系何物，兄已考出否？专肃鸣谢。敬请撰安不一。弟国维顿首。廿二日夕。

第十七札

叔平先生有道：倾得手书，敬审一切。前日何君士骥来，具悉大驾在沪曾患伤寒，此次还京，尚未复原。此病之后，调理甚为重要，仍请节劳为荷。亡儿之病，中西二医并有贻误，亦不能专咎西医，即病者自身亦枪法错乱，总之数运如此，无可说也。弟上星期六曾至历史学会演讲一次，晤福开森，始知兄已北归，但时晚未及奉访。此次北归后，只此一次进城也。有讲稿数篇另寄呈教。（内印谱一篇，鄙见如此。然此文尚未能圆满。此问题甚重要。弟意石经古文或靠不住，而印录、兵器等，并为当时通行文字。此说当可成立。愿与同人共讨论之。）他日入城，再行奉访。兄体新愈，不可远涉也。专复。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廿七日。

第十八札

叔平先生台鉴：顷接手书，敬悉一切。仿制嘉量告成，费神至感。今遣人至尊处，祈交

来人。其价十八元附上，乞检收转付为荷。“不我邮”一石，尚未检得。“不我”二字，绝非《春秋》，而《尚书》又无“邮”字，而“尤”字亦不多。容再思之。专肃。即问起居不一。弟维顿首。

(拙撰《元代史料校注》四册已印成。附呈教正，乞察收为幸。)

第十九札

叔平先生左右：顷接手书，敬悉一切。嘉量仿造事费神无既，又承大笔临写铭词，精雅绝伦。但摩挲易损墨迹，或上加薄漆一层，何如？不知另有他法保护否？前日清华研究院有一函致谢，想达左右矣。“不我邮”一石，其末一字如可确定为“光”字，则为《君奭》之文无疑，因《春秋》无“邮”字，而《尚书》“尤”字亦惟《君奭》、《吕刑》两见故也。文光阁汇印新出石经至佳，弟之释文如不急需用，拟交希白带奉。燕京尚未开学，恐希白未必即来此也。希白前以其所撰文字学见示，甚有条贯。弟有数处意见稍异。求其所归，则希白以六国时之陶器、銖印、货币、兵器文字为另一体文字（罗先生前亦有此意见），不与当时通行文字相因。弟意则以此为即当时之通行文字。壁中古文亦其一类。后世如北朝盛行伪体，战国末东方文字亦有此现象，故对六国用古文、秦用籀文之假说，仍不能放弃。此事于文字学关系甚大，不知公之意见何如？专复。即问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初五日。

附上碑目一纸，系有人求售于清华研究院者（其中并无旧拓）。弟不知时价，请鉴核一过。大约须作何折扣乃不吃亏，祈示及。费神至感。又申。



□ 邮 我 不

第四字是否“光”字，请细审之，若是“光”字，则此石为《君奭》无疑。

细思此石，或系《君奭》，“尤”之为“邮”，固无可；然“棐”之为“不”，实为巨异。自王怀祖、孙仲颂以前绝无以“棐”训“匪”者。若古文原作“不”，则马、郑、伪孔必已如王、孙二氏，训“棐”为“匪”矣。此甚不可解也。国维又申。

第二十札

昨谈甚快。顷阅魏石经《皋陶谟》残石拓本，知《皋陶谟》与以后诸石决非一人所书，其所据《尚书》亦似非一本。如“予”字，周书古文并作念，而《皋陶谟》作𠀤。𠀤字偏旁，《书》与《春秋》并作𠃊，而《皋陶谟》作𠀤，非所据之本不同，则必书人不同，各以其所谓古者书之也。

昨在尊处所见“木”、“暨”二字，“暨”字古、篆二体似均从自下水，请摹示为感。此上。即请叔平先生撰安。弟国维顿首。初三日。

第二十一札

昨晚晤教，甚快。灯下研求尊藏正始石经残石，只“王殷”一石乃《君奭》末《多方》首之文，足证中间无《蔡仲之命》一篇。又“庶文王”一石，乃《立政》篇“庶常吉士”、“文王惟克厥宅心”、“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三句之字。前一残石乃《无逸》、《君奭》一碑之次碑，第二残石乃其后第三碑。又“具瘁以”一石，确是小雅《四月》之诗，因汉石经《论语》每章之首空一格，则鲁诗每章亦当尔也。谨以奉闻。此上叔平先生。弟国维顿首。初九早。

第二十二札

叔平先生有道：顷奉手书，敬悉一切。尊著甚该备，除《墨庄漫录》一条外，绝无可以相补益者。今日偶翻三字石经拓本，见有“飨或作其”四字，乃《无逸》“肆中宗之享国”及“作其位”之文，文见“逸”、“厥”二字，乃“生则逸”及“自是厥后”之文。此二石不知兄已查出否？敬以奉闻。拙著《观堂集林》，此间已无存书，富晋书社闻亦仅存白纸数字。前曾函孟蘋寄京，至今未到，当缘其处境不顺，故无心及此耳。专此奉复。敬候起居。弟维顿首。十五日。

第二十三札

昨奉手书，敬悉一切。石经目录附呈台阅（但就弟所有拓本编之，故“繇曰”一石亦未列入）。专肃。即候叔平先生起居。弟维顿首。

近研究蒙古初期史料，乃知南宋人伪造许多书籍，如《征蒙记》等，皆宋人所造也。近有所见否？李济之自山西回，得石器陶器等数十箱，已运至此，其详尚未闻。又申。

第二十四札

叔平先生有道：顷接手书，敬悉一切。此次讲演，本无新得，只以此题翻译颇易（因其简单。因听者系西人为多，而此等人又皆不知中国学问故也），故因讲此。新得材料，惟蒋氏唐尺与袁氏嘉靖牙尺（此日拟往借之）。至说尺度增长之原因，弟前亦已说过，不足以辱玉趾也。惟兄此日如来，则拟将袁氏牙尺交兄，可以一拓（弟需三纸），并可精量尺寸（以便他日仿制），拓毕即由兄径还袁珏生兄，以了此一段因缘（弟所以选此题者，亦欲因此以努力借此尺也）。元尺盖已不可得。明尺虽有宝钞，究未见实物。袁氏尺不问其是否官尺，总是一好史料也。研究院章程当即索寄。专此。敬请撰安。弟维顿首。十二日。

第二十五札

叔平先生侍史：顷接手书，敬悉一切。东魏尺度特长，盖因调绢之故。《北史·崔暹传》：齐天保调绢以七丈为匹，可以参证。拙著《中国历代之尺度》一篇寄上，请教正。赴东之期，尚有一月否？专复。即颂起居。弟维顿首。廿七日。

第二十六札

叔平先生有道：昨承远道枉顾，畅谈半日，深慰积怀。兄赐仿制铜斛尺，请于阴历十七日（阳历廿六。于前一日送往亦佳）晨，饬人送至东四头条五号燕京华文学校冯友兰先生交弟收，缘弟是日九时十时间在该校讲演，题目即为中国历代之尺度也。是日本拟在城小有勾留，缘该校有车接送，故不能相晤谈矣。铜斛及诸尺标本，乞饬工代制一分。需先付款若干，请见告。费神感荷。专此。敬颂起居。弟维顿首。初九日。

第二十七札

叔平先生有道：久未通问，比维起居佳胜为颂。前借摹唐尺景本，因画工濡滞，历四月之久，仅摹得红牙尺拨镂尺一。而原书系沈培老物，培老仙逝，不得不亟还其书，乃改用照相法。初次照法不准，后乃准的，即以照片制铜板，稍有出入，可摩令与原尺等。俟制就后，当将印本寄上。前次不准之照片，先行寄上。纸背附记原物尺寸，可观其制作之工矣。《史学季刊》请告知见寄为感。专肃。敬问起居不一。弟国维再拜。十五日。

第二十八札

叔平先生左右：夏初一别，正深驰系，近接手翰，敬审起居多胜为颂。敦煌出唐写本《切韵》，巴黎所藏、伯希和教授所寄者计三种：一存上声海至铣，似陆法言原本；一存平声东至鱼，前有陆法言及长孙讷言二序，并平声上分目有长孙增字及增注，乃长孙讷言笺注本；一存一、二、四、五共四卷，卷一首与卷五尾又有阙，有长孙所增字及类似长孙之注，疑是长孙注节本，此种最完，且多原影本。一时未能印行，弟故竭二十日之力，照其行款写副本，颇拟将此副本付书坊先以行世，而字太小且率，恐不易明了，故尚与书坊交涉（原本误字极多），又思作一校记，亦虑篇幅太巨，须增于原书数倍，而近又鲜暇，故亦尚未着手。尊嘱觅人录副，然此间写官亦不易觅，俟与书坊商议能印与否，再行奉闻。其分部之法尚可窥见，次第具如《唐韵》，而平声无移、淳、桓、戈四部，上声无准、缓、果三部，入声无术、曷二部。弟见此书后，已将前所撰《续声韵考》改削小半矣。弟前疑《切韵》次第必如《唐韵》，而以整齐划一之功归之李舟，今乃得见陆氏原书证之，诚为大幸。近日学术界有新发见否？专此奉复。敬请撰安不一。弟维再拜。初十日。幼渔先生前乞代致候。

第二十九札

叔平先生有道：昨晨寄一书，想达左右。辰维眠食甚常为颂。研究科研究题目已拟就四条，并复兼士先生一函，乞转交。现在大学是否有满、蒙、藏文讲座？此在我国所不可不设者。其次则东方古国文字学，并关紧要。研究生有愿研究者，能资遣法、德各国学之甚善，惟须择史学有根底者乃可耳。此事兄何不建议？亦与古物学大有关系也。偶思及此，即以奉闻。此请撰安不一。弟维顿首。廿四日。

第三十札

前日把晤甚快。昨日出城至述古堂，见其《水经注》笺，乃陶文毅藏书，有文毅印章及小象印，书亦乾净，心甚爱之，乃与文友堂商，告以原价，令其取易。今日竟以书来。文友意颇

惭，亦不索增价。此吾兄见告之惠也。弟思一校傅元叔所藏宋刊残本，故思得较善之书，今日入手，甚为满意，故以奉闻。此候叔平先生起居。弟维顿首。十一月朔。

雪堂有日内来京之说，前因伤风稍稽迟。来当奉闻。又申。

第三十一札

叔平先生左右：昨日畅谈，欣快奚似，并饫珍羞，谢谢。今日接到研究所所惠拓本全份，请代谢兼士兄。地图已问宝公，云在养心殿内，系康熙地图则更有价值。唯系直幅或书册本，昨忘问及。据云摹印不易，以是知之似系大幅也。精满洲文字之文之人，现颇有之，将来如需用时，可托宝公代为介绍，请告兼士兄及令兄。专肃。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十月朔。

第三十二札

昨谈至快。石经事已与雪堂言及，渠日内或须反津一行，可自携来京，否则由他便，一星期后亦可携来。谨以奉闻。又委员会检查南书房时，弟有如意四柄（上并有姓名）、朝冠、披肩、朝裙各一件，同官中亦多有之，同被封在一小屋内，祈为一言诸会中，一并检交太监朱义方为感。专此。敬请叔平先生炉安。弟王国维顿首。十七日。

第三十三札

叔平先生台鉴：奉手教，忻若晤对，并审壮游三韩，甚为羨叹。漆器照片弟未之见，彼处由内藤君转寄，则必付诸浮沈矣（内藤君性陈懒甚，永不肯作书）。其春间总督府古迹调查报告，弟亦仅在津见之（金冠冢报告甚有用），其中颇称引弟说，想必有赠弟之本而竟未见（寄赠北大者亦未到），不知是否亦托内藤转寄？兄到后，于小田君处想当有谢函，可一问之。弟自郊居后，进城极希，进城时亦即以当日往返，故从未有住城之事。下次进城，当专奉访长谈，但必先期奉闻也。森玉何时可归？俟其归后一叙谈如何？专此。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十七日。

第三十四札

叔平先生执事：前日奉手教，敬悉一切。《切韵》事前与商务印书馆商印，竟无成议。刻同中华局人商印书之价（此书共六十纸），据云印五百部不及二百元。因思大学人数既众，欲先睹此书者必多，兄能代大学集有印资，则当以四百部奉寄，余一百部则罗君与弟留以赠人（因欲阅此书者颇多。如欲印则二十日中可以告成）。如公以此举为然，则当令估印价奉闻。若印千部，则所增者仅纸费而已。请示。能于月内付印，则年内尚可出书也。专此。敬请撰安不一。弟维顿首。初十日。

第三十五札

叔平先生左右：昨归自津，顷接手书，知台从已自雒归，并审一切。何生列在备取，想正取诸人必有一二人不到者，开校未几，亮可即补。此次考试均用糊名法，因清华夙办留学考试，函托甚多，竞争甚烈，故采用此法，故弟知考取人名单亦仅较外间早一日也。弟自移居后，进城甚稀，即进城亦皆晨入暮出，故久未奉诣。后此入城，如有定期，当函闻于某处

相见，并当约森玉也。专复。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廿三日。

第三十六札

前日奉访，不值为怅。所谈一节，以目下情形观之，实不能行，特先知照。雪堂一书转上，乞察收。余俟面罄。专此。即候叔平先生起居。弟维顿首。十九日。

第三十七札

叔平先生左右：经旬不见，甚念。雪堂有函件致兄。（古玉拓本百余纸系赠研究所者，兼还仿制铜勺款。）本拟奉访，而以电话询尊寓二次，知近日甚忙。未知何日能闲？祈示及，或以电话通知为荷。近日作散盘考释，比前所考略有进步。又排比魏石经行款，知尊藏“介退”一石，竟是《皋陶谟》“以五介彰施予五色”及“退有后言”之文。“介”字右旁一笔，乃是“予”字末笔。此三字皆在行末，以行款定之，别无可疑。而“五采”作“五介”，乃与郑、孔二本均殊，直是闻所未闻。郑君以未用、已用分解采、色二字，说似可通，然究未免支离。魏石作“五介”，盖谓采色次序，如《考工记》所载绩次、绣次，是则“彰施”二字始有着落。又将汉石经残字写定一过，亦颇有发见。见时当持共观也。专肃。敬候起居不一。弟维顿首。廿三日。

第三十八札

叔平先生有道：昨手书到，适外出，未能奉答，甚歉。《集林》二部（每部六元）想已收到。尊付之款，尚余三元，俟有便奉还。雪堂已来京，仍寓敝处。专此奉复。敬候起居不尽。弟维顿首。重阳日。

第三十九札

兼士、叔平仁兄鉴：昨阅报纸，见北京大学考古学会保存大宫山古迹宣言，不胜骇异。大宫山古迹所在地是否官产，抑系皇室私产，又是否由皇室卖与润贝勒，抑系润贝勒自行购置，或竟如宣言书所谓强占，均有研究之余地。因润贝勒之毁坏砖塔，而即谓其占据官产，已无根据，更因此而牵涉皇室，则尤不知学会诸君何所据也。至谓亡清遗孽擅将历代相传之古器物据为己有，此语尤为弟所不解。夫有明一代学术至为简陋，其中叶以后诸帝，尤不悦学，故明代内府殆无收藏可言。至珍异玩好，则甲申之变已为闯贼搜括殆尽。明亡于是年三月，而太清世祖章皇帝始于十月自盛京入居大内，宫廷空虚垂六阅月，其间明之遗物，闯贼劫掠之所剩者，又经内监之隐匿，宵小之攘窃，殆无孑遗。故顺治初年，故宫遗物阗溢都市。吴梅村《读史偶述》诗云：“宣炉厂盒内香烧，禁府图书洞府箫，故国满前君莫问，凄凉酒盏斗成窑。”又《送王员照》诗云：“内府图书不计钱，汉家珠玉散云烟，而今零落无收处，故国兴亡已十年。”当日布棚冷摊情形如此，是本朝入关以后，未尝得明代之宝器也。其可谓历代相传之古器物者，近如国学之石鼓，稍远者如房山之石经，远者如长安之碑洞，皇室未尝据为己有也。其可谓历代相传之古籍者，惟内阁大库之书籍，多明文渊阁之遗，此于宣统初年，我皇上即以之立京师图书馆，其支流为今之历史博物馆，皇室未尝据为己有也。今日内府之所藏，皆本朝二百余年之所搜集，其大半购自民间，其小半得于臣工之所进奉。高宗纯皇帝御

制文集题跋一类，与御制诗集注中，历纪其事，可复按也。故今日宫中储藏，与夫文华、武英诸殿陈列诸物此二殿物，民国尚未缴价以前，以古今中外之法律言之，固无一非皇室之私产，此民国优待皇室条件之所规定，法律之所保护，历任政府之所曾以公文承认者也。夫以如此明白之私产而谓之占据，是皇室于实际上并未占据任何之财产，而学会诸君子于文字上已侵犯明白之私产矣。夫不考内府收藏之历史与优待条件，是为不智；知之而故为是言，是为不仁；又考古学会反对内务部《古籍古物古迹保存法草案》意见书，于民国当道提取古物陈列所古器作疑似之辞，而对皇室事无论有无，不恤加以诬谤，且作断定之语，吐刚茹柔，是为无勇。不识学会诸君于此将何居焉！又优待条件载：民国人民待大清皇帝以外国君主之礼。今宣言中指斥御名至于再三，不审世界何国对外国君主用此礼也？诸君苟已取消民国而别建一新国家则已，若犹是中华民国之国立大学也，则于民国所以成立之条件，与其保护财产之法律，必有遵守之义务，况大学者全国最高之学府，诸君又以学术为己任，立言之顷，不容卤莽灭裂如是也。抑弟更有进者：学术固为人类最高事业之一，然非与道德法律互为维持，则万无独存之理，而保存古物不过学术中之一条目，若为是故而侵犯道德法律所公认为社会国家根本之所有权，则社会国家行且解体，学术将何所附丽？诸君所欲保存之古物，欲求其不为劫灰，岂可得乎？即不然，强有力者将以学术为名而行掠夺侵占之实以自盈其囊橐，诸君所谓文献将全为齑粉者，将是乎实现，不审于学术何所利焉？于诸君又何所利焉？二兄素明事理，于此宣言书竟任其通过发表，殆偶失之不检，故敢以意见陈诸左右。又弟此书乃以考古学者之资格，敬告我同治此学之友，非以皇室待从之资格告大学中之一团体也。知我罪我，弟自负责，无预他人。合并附告，伏希亮察，并候起居不尽。弟王国维顿首。

再启者，弟近来身体孱弱，又心绪甚为恶劣，二兄前所嘱研究生至敝寓咨询一事，乞饬知停止。又研究所国学门导师名义，亦乞取消。又前胡君适之索取弟所作《书戴校水经注后》一篇，又容君希白钞去金石文跋尾若干篇，均拟登大学《国学季刊》，此数文弟尚拟修正，乞饬主者停止排印，至为感荷。国维又顿首。

（1923年1月2日）

经传标题目辨惑

张舜徽

上

人们品论事物的好坏，特别是知识分子评骘学术、议论的高下浅深，总是对那些没有接触到的人的写作，仰望如恐不及，相与赞叹歆慕不已；而对于同时的、或经常见面的人的写作，则很轻视、忽略，甚至鄙弃，不加理睬。这一情况，自古已然。在几千年的中国学术界，这种积习很深，一直牢不可破地盘踞在人们的脑海中。西汉末年的大学者扬雄，学问很博，著述很多，不为当时社会所重视。扬雄刚死，便有人研究讨论这一问题。《汉书·扬雄传》中有一段这样的记载：

时大司空王邑、纳言严尤闻雄死，谓桓谭曰：“子常称扬雄书，岂能传于后世乎？”谭曰：“必传。顾君与谭不及见也。凡人贱近而贵远，亲见扬子云禄位容貌，不能动人，故轻其书。”

桓谭所提出的“贱近而贵远”，一语道破了几千年间知识分子的偏蔽。如果进一步加以分析，“贱近贵远”这几个字，又可分两方面来看问题。所谓“远”和“近”，本包括时间距离和空间距离两方面。从时间距离来说，一般人对于时代愈早的作品，愈感兴趣；对于同时人的作品，容易轻忽；这便是“尊古卑今”。从空间距离来说，一般人对于平日常常听到的而没有见到的人的著述，十分尊仰；对于天天见面的人的著述，不甚留意；这便是“重耳轻目”。“尊古卑今”和“重耳轻目”的陋习，构成了“贱近贵远”的两大内容。

当韩非所著《孤愤》、《五蠹》之书最初传到秦国的时候，秦王（秦始皇）读了以后，以为是古人作的，敬慕的心情，油然而生，长叹一声道：“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汉武帝读了司马相如所作《子虚赋》以后，也赞不绝口，慨叹地说：“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经过李斯、杨得意分别介绍以后，知道是当时韩非和司马相如的作品，便降低了读者的倾慕之情。虽然韩非和司马相如在不同的年代里，被当时政府弄到了秦国和长安，等到统治者亲眼看到这两位作者的耳目口鼻，和常人没有不同，吃饭拉屎，和常人也是一样，看惯了，看久了，便不感觉有什么稀奇，很自然地对他们轻蔑起来。结果，韩非囚死于秦，司马相如也潦倒一生。从这些事例，充分说明“贱近贵远”的积习，由来甚早，影响真大得很。

在长期封建社会，一般人的心理，都是崇拜古人而鄙视同时的人。人们偶有写作，深恐

不能取重于当时，以致湮没了他的好内容，不得已托古人之名以传其书。这在中国古代写作中，极其普遍。例如《易卦》必托名于伏羲，《本草》必托名于神农，《医经》必托名于黄帝，《礼经》必托名于周公，都是这个道理。《淮南子·修务篇》曾经指出：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近。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乱世暗主高远其所从来，因而贵之。

这几句话，差不多道破了世俗喜欢托古的根源，并且反映了汉以上的书籍，存在着不少的伪托。班固编定《汉书艺文志》时，在《自注》中，就他所能考定的，都一一指出了，替后来作辨伪工作的学者们揭示了条例，开辟了道路（详拙著《汉书艺文志释例》），使后人对六国时托古的作品，有了个初步的辨识能力。

人们对古籍中假托黄帝、神农等名号来标题的，大体上都能鉴别、不致上当受骗了。但对于过去学者们所传说的：孔子“赞《易》，修《春秋》，删《诗》、《书》，订《礼》、《乐》”，把孔子看成无所不能的圣人，认定传世的所谓“六经”，都经过孔子加了工，有的人还臆断为孔子的大制作，在中国学术史上，形成了一种长期存在的迷信观念。但是古今对这一问题引起怀疑的颇不乏人，现在不必一一列举他们的说法。我们只看龚自珍在《六经正名》里所指出的：

仲尼未生，先有六经；仲尼既生，自明不作。仲尼曷尝率弟子使笔其言以自制一经哉！

这却简单明了地探到了问题的根本！真的，如果孔子作了赞、修、删、订的工作，为什么由孔门弟子集体写成的一部孔子言行录——《论语》，没有半句话提到这些具体工作呢？《论语》一书，记载孔子日常生活，特为详尽。连平日穿衣、吃饭、走路、坐车的一般小节，都有记载；如当时对“六经”进行了加工、整理的重大工作，不会只字不提。况且所谓“六经”，传到今天还最完备的，莫如《诗三百篇》。在孔子口中，再三谈到“诗三百”，或者说：“诵诗三百”，说明他所读的《诗》，早已是三百篇了。后人何所根据，硬要说是经过他删去了多少呢？举此一例，其他自可类推。

将古代文献——六艺经传看成为周公、孔子的大制作，这是从汉代传注家开始的。例如后汉郑玄注《周礼》，而把原书定为周公致太平之书；注《孝经》，而把它定为孔子所造；这都是顾虑到自己的注解，不足取重于当世，于是将原书假托为古代最有大名的人所作，来提高自己作注的地位。这种假托，是由传注家们臆造的，是古代书籍中常有的事。其次，像《尔雅》十九篇，明明是汉代或汉代以前的学者，纂辑故训名物分类编成的一部书。然而魏代学者张揖，硬要说它是周公所作。这是由于张揖仿效《尔雅》体例另编写了一部《广雅》，为着要强调自己写作的重大价值，引起当时学术界的重视，便不得不把他所仿效的原书，推崇到无比的高度，而定为出周公之手。这一类的假托，在古代书籍中，也普遍存在。

从以上举列的事例来看，可知保存到今天的几部六艺经传，从来被封建学者们臆定为出周公、孔子之手的，我们今天都应把这种说法和其他书籍假托于神农、黄帝的说法一样看待，而不为其所惑。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当孔子生存时，提到古代文献，但称《易》、《书》、《诗》、